

邵阳市教育局

中共邵阳市纪委邵阳市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阳光招生工作的 “约法三章”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初中学校：

为坚决落实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等职业学校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57号）要求，确保中职违规招生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在严格执行《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湘教通〔2019〕270号）的基础上，市教育局针对初中生源学校封锁招生学校信息、索要或收取生源介绍费、代学生填报志愿等突出问题，对全市各初中学校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作出“约法三章”。

一、严禁封锁招生学校信息

严禁对经市教育局批准，具备跨县（市）招生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实行生源封锁；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和初中学校扣留市

教育局统一印发的职业学校《招生指南》。

二、严禁索要、收取生源介绍费

严禁初中生源学校或老师以“进场费”“推荐费”等名义，违规向中职学校或招生人员索要、收受与招生相关的费用；严禁生源学校公职人员吃请、收受礼品和有价证券。

三、严禁代学生填报志愿

严禁班主任或教师扣留学生填报志愿账号、密码，干预、包办学生填报志愿；严禁受利益驱使，诱导学生填报志愿。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初中学校，对校长予以免职处理，并全市通报；对违反规定的党员干部、教师和其他公职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开除处分；对索要、收受或变相收受生源介绍费累计金额超过8000元的，一律给予开除处分。

希望过往收受了生源介绍费，特别是2019年4月全省开展中职违规招生办学专项整治以来收受生源介绍费的公职人员，主动到县市区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市直学校到市教育局机关纪委）说明问题并上缴所得生源介绍费，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将对其减轻处理。否则，一经查实，按此规定处理。

此“约法三章”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邵阳市纪委监委
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2020年5月28日